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36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度「路老師」初訓、回訓計畫(計1個電子檔)(01364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委辦「『109年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--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』之『路老師』初訓、回訓計畫」1份(詳如附件)，請踴躍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4月17日交安字第1095004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「路老師初訓」課程，對象為一般民眾第一次對路老師活動有興趣了解者為主，預計於5月開課；「路老師回訓課程活動，對象以曾參與歷年路老師培訓之合格路老師為主，預計於5至6月開課。「路老師初訓」報名方式、對象(條件)與課程大綱等資訊，5月初請上「路老師培訓網(<https://www.roadteacher.com.tw/>)」查看，並依「路老師培訓網註冊及報名方式說明」之流程進行註冊與報名(詳如計畫書之附件一、二)。
- 三、為充實路老師師資，請鼓勵貴單位公教屆退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允公假予參訓。
- 四、前開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交通部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



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培訓事宜請洽聯絡人：興智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佑勳先生（電話：02-25068916；電子信箱：road@iactor.com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、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、彰化縣中華樂活美學協會、線西鄉老人會、埤頭鄉公所、芬園鄉公所、秀水鄉公所、溪州鄉公所、北斗鎮公所、埔心鄉公所、埔鹽鄉公所、伸港鄉公所、大村鄉公所、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生活美學協會、彰化縣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、田尾鄉公所、臺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、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、福興鄉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田中鎮公所、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南彰化生活美學協會、永靖鄉社區共好協會、國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